

收文編號：1100001116

議案編號：1100326071000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930

案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三十四)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 1100012656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3 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通過決議第(三十四)項，請本總處研議交由各用人機關自行裁量是否開放受職業訓練機會之可行性，並儘速草擬相關配套方案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 二、旨揭通過決議第(三十四)項略以(審查總報告第 1330 頁)，請本總處因專門職業及技術訓練期程較短，且未涉及兼職之實務實習，並與其受訓之課程與現職職務能力精進之相關性，研議交由各用人機關自行裁量是否開放其受職業訓練機會之可行性，並規劃相關配套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草擬相關配套方案，俾維護有新增進業務能力之優秀公務員同仁應有之權益。
- 三、茲以上開決議分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等規定，事涉各該法規主管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銓敘部權責，本總處已於 110 年 2 月 22 日以總處培字第 11000126561 號函轉請上開機關處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蔡副院長其昌、吳委員玉琴、吳委員怡玓、李委員貴敏、周委員春米、林委員為洲、柯委員建銘、劉委員世芳、蔡委員易餘、鄭委員運鵬、鄭委員麗文、賴委員香伶、鍾委員佳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室、公關組